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 2021年11月15日在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授权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二、会议议事议题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8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机构“证明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城市居民委托家长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城市居民委托家长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个人签、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表决票时,请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12月2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内容表述不清,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对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存疑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视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由于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视为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代理人另有表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荀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变更注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变更注册生效,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四: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7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授权表决截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二、会议议事议题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决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附件二及附件三。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8日,即在该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城市居民委托家长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城市居民委托家长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个人签、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填写表决票时,请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1年12月2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内容表述不清,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对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存疑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意见不相同,则视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同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由于不同表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视为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投权代理人另有表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投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投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投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投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荀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4、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变更注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变更注册生效,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一: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四: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并对《基金合同》涉及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提此相应修改本基金的证券投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基金投资范围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

2、基金投资策略中新增调仓标准、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3、基金投资限制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相关限制条款;

4、调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5、基金风险收益特征调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6、基金资产估值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估值方法;

7、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8、基金的信息披露中新增参与港股通交易的信息披露;

9、基金投资范围中删除中小板、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

10、删除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11、根据国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应修订本基金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

为实施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变更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变更的具体时间和方式。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请见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及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投资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在基金投资范围中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并提此对《基金合同》涉及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同时,删除中小板、权证、中小企业私募债相关内容并调整相关表述,删除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官网。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出席会议的合格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权益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具体内容请见《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而召开集失败或达集不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后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变更

1、变更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基金的投资范围变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国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同样的政策法规或市场惯例等业务规则及时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变更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及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至95%,投资于港股通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为0~50%,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2、变更投资策略

基金基金策略变更为: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资产配置决策时,将依据量化择时模型,对宏观经济、政策预期、市场情绪、投资者行为等指标进行监控,精确把握市场方向、灵活调整组合结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将根据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评估系统性风险进行调整,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采用沪深300指数作为市场代表指数,根据该指数的估值(PE)自发布以来所处的历史水平位置来调整股票资产比例配置:

(1)当沪深300指数的整体估值水平处于过去十年的后10%分位,本基金将提高股票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本阶段,市场大部分股票将处于未被充分定价的低估状态,本基金将维持较高的股票资产配置比例,力争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2)当沪深300指数的整体估值水平处于过去十年的前10%分位,本基金将降低股票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通过维持较低的股票资产配置比例,重点防范市场因估值水平过高、盈利能力下滑而造成的系统性风险。

(3)除上述两种情况以外,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85%,本阶段本基金股票资产配置的重点是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寻找估值合理、盈利趋势向好的公司。

2.股票投资策略

(1)多因子模型是一套通用的量化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股票收益可分解为一系列因子收益及权重的组合,多因子模型致力于寻找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因子,并进而根据因子收益的预测,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模型的逻辑在于因子动量的可持续性,即股票的当期因子和下期收益率之间存在序列相关性,该相关性显著且持续稳定;通过一系列数量化的方法挑选出这些因子,并赋予相应权重,计算股票在这些因子上的综合得分,精选得分高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本基金通过量化多因子选股模型进行个股精选,充分考虑价值、成长、流动性、动量等十一个因子,并对其进行动态调控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基于多因子模型对股票收益预期的结果,结合组合风险水平、交易成本、流动性等因素进行投资组合优化,构建风险调整后的最优组合。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港股通投资标的的筛选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A股市场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股票投资主题方面,将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精选国企价值、红利、以更深入、更全面的挖掘优质标的。另外,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i.香港股票市场与大陆股票市场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3)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组合的具体构造和调整上,本基金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另外,本基金债券投资将结合运用杠杆策略,通过债券回购融入资金,然后买入收益率更高的债券以获得收益。

(1)久期调整策略:基于对宏观经济、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组合策略: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收益率、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4.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折算)×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4、变更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变更为:“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5、将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其他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修改内容将同步修改基金合同涉及其他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更新估值方法、处理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7、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及内容不变的部分,《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变更后《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生效。

附件三:《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二、本基金投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50%,但在基金成立日、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确保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不得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份额大幅波动甚至出现暂停交易的风险,以及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发行机构等相关风险。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有效的修订版本。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31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有效的修订版本。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31日颁布,同年9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有效的修订版本。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证券投资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7、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19、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为投资人提供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系统,用于管理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销售协议、业务人员信息、销售基金情况、销售费用计提与结算情况、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分红等信息。 25、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接口: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新增条款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规的措施要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并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至少五年； ……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不限于： …… （8）采取适当合规的措施要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份额的方法并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至少五年； …… （20）基金管理人的义务还包括不限于：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保存各类基金资产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不限于： ……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外提供基金份额登记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内容的其他情形。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公议召集人决定在公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票的送达、收集、计票、公证、决议生效及其公告等事项。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方式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以计票日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总数作为议事的基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对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基金人，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决议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决议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若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内，就固定审议事项重新开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召集人出具的授权书应证实授权人的代理投票权授权代理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证机关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公证机构一致。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案的提交	2.议事程序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时，则召集人应在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2.议事程序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若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总数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时，则召集人应在权益登记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特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基金合同）中涉及基金当事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本基金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出现，不同幅度分别合法设置知情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不同幅度分别合法设置知情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出现，不同幅度分别合法设置知情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不同幅度分别合法设置知情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议案表决同一项提案内共同的表决权数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计票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绝代表其所持有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必须将公证书交公证机构，公证机构名单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目前适用于现行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经监督机构，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召集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更换的表决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更换表决权，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更换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新聘任人员，基金托管人应妥善安排基金管理人原有人员的聘用事宜，及时向新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交付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文件、资料、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交接过来的基金资产、文件、资料。 ……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时更换的表决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分别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进行表决，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更换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新聘任人员，应当妥善安排基金管理人原有人员的聘用事宜，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交付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文件、资料、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交接过来的基金资产、文件、资料。 ……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1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召集方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更换的表决过程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更换表决权，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更换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新聘任人员，应当妥善安排基金管理人原有人员的聘用事宜，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交付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文件、资料、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交接过来的基金资产、文件、资料。 …… （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1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有利于基金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进行债权表权利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方式	1.有利于基金的安全与增值；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进行债权表权利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表决票的送达、收集、计票、公证、决议生效及其公告等事项	1.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当日，对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统计，并依照有关规定计票的结果宣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决议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决议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若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内，就固定审议事项重新开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召集人出具的授权书应证实授权人的代理投票权授权代理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证机关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公证机构一致。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方式的方式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以计票日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总数作为议事的基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按照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对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基金人，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决议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计于决议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若召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内，就固定审议事项重新开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召集人出具的授权书应证实授权人的代理投票权授权代理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证机关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公证机构一致。 ……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案的提交	2.议案提交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当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2.提案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当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计票	2.提案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当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2.提案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当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2.提案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应当在召集人发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从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一、总则	本基金的信息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第十四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 二、总则	本基金的信息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金融工具。 …… （一）对在沪深证券市场挂牌新发取得股票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在招股日有股价、盘价、参考股票价格（以招股日股票发行价格为准）计算的股票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三）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四）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八）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九）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十）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十一）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建立，使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规定。 …… （十三）投资于存托凭证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投资限制参照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十四）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在受托投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港股通交易的相关情况。 …… （十五）其他投资限制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应披露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 …… （十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明投资目的、（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载明投资目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投资组合限制、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的业绩表现、近三年或自基金成立以来的分红情况、基金管理人的经历、最近三年内曾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姓名、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基金托管人最近三年内的业绩、最近三年内曾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况、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的组织结构情况、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报告、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报告的主要内容